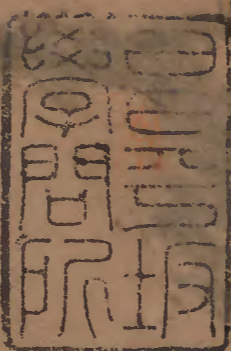


清會典

一百六十六

刑部十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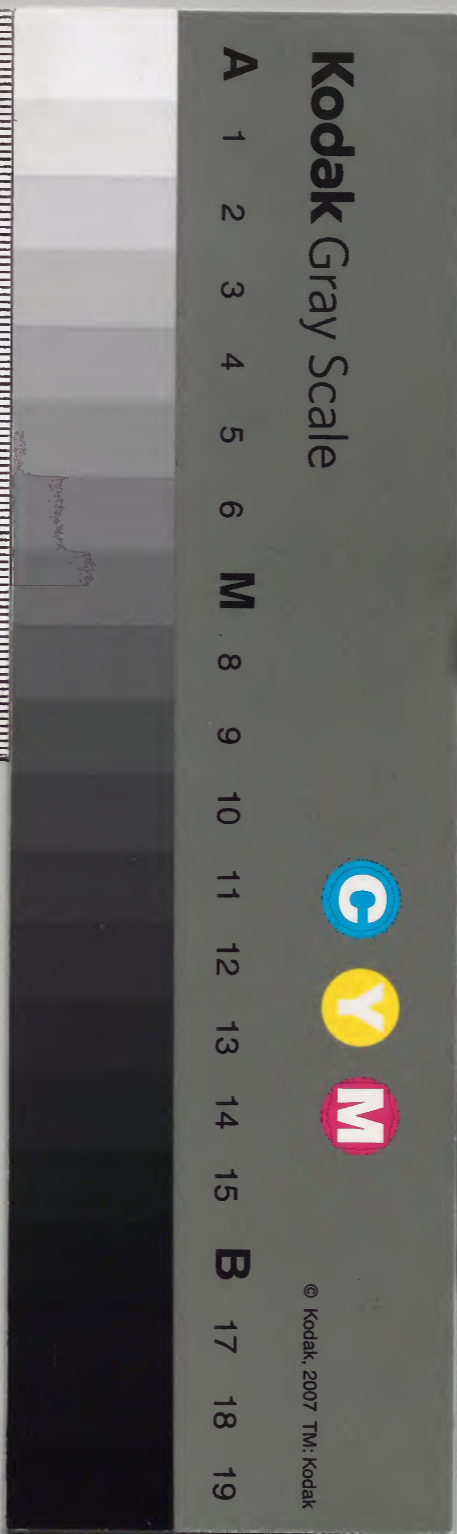


				漢書門
		九〇八		
	二二二			
	一六〇			
冊	架	函	號	類

漢書
九〇八號

庫文閣內			
二九五	九〇八		漢書
七	一〇		
架	冊	號	類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908	
冊數	160	(107)	
函號	295	10	



大清會典
刑部

大清會典卷之一百六十六

刑部

律例十七

兵律二

軍政

擅調官軍

凡將帥部領軍馬守禦城池及屯駐邊鎮若所
管地方遇有報到草賊生發即時差人體探緩
急聲息須先申報本管上司轉達

朝廷奏

聞給降

御寶聖旨調遣官軍征討若無警急不先申上司雖

已申上司。不待回報。輒於所屬擅調軍馬。及所屬擅發與者。各杖一百。罷職。發邊遠充軍。○其暴兵卒至。欲來攻襲。及城鎮屯聚軍馬之處。或有內賊反作叛。或賊有內應。事有警急。及路程遙遠者。並聽從便。火速調撥軍馬。乘機勦捕。若賊寇滋蔓。應合會捕者。鄰近衛所雖非所屬。亦得行調發策應。並卽申報本管上司。轉達朝廷知會。若不卽調遣會合。或不卽申報上司。及鄰近衛所不卽發兵策應者。並與擅調發罪同。其餘上司及大臣。將文書調遣將士提撥軍馬

者。非奉

御寶聖旨。不得擅離汛地。若軍官有改除別職。或犯罪取發。如無奏奉

聖旨。亦不許擅動。違者。罪亦如之。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今頒發

聖旨。無概用

御寶之例。應刪去

御寶二字。鄰近衛所四字。應改爲鄰近官軍。

罪名

邊遠充軍

大清會典 卷二百六十六 刑部十八
無警急擅於所屬調軍馬者杖一百充發。○所屬擅發與者。

遇警急不卽調遣會合或不申報上司及鄰近官軍不卽發兵策應者各杖一百充發。

文書非奉

旨事件將士擅離汛地改除別職犯罪取發未得奉旨文書而軍官擅動者各杖一百充發。

申報軍務

凡將帥參隨總兵官征進如總兵官分調攻取城寨克平之後隨將捷音差人飛報一申總兵

官一行兵部另具奏本實封

御前。○若賊人數多出沒不常如所領軍人不敷須要速申總兵官添撥軍馬設策勦捕不速飛申

者從總兵官量事輕重治罪。

至失悞軍機自依常律。

○若

有來降之人卽便送赴總兵官轉達

朝廷區處其貪取來降人財物因而殺傷其人及

中途逼勒逃竄者斬。

若無殺傷逼勒止依嚇騙律科。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總兵官應改爲統兵官再將領克捷無自行具奏之例應將一申總兵

官一行兵部另具奏本實封

御前十七字。改爲飛報統兵官。轉行兵部。兵部統兵官。另具奏本。實封

御前。

歷年事例

天聰三年。

諭。凡掠取歸降財物者。擅殺降民者。死。○崇德二年。

諭。凡有劫掠降民者。該管官領催俱治罪。劫掠之人。置

之重典。爲首者。斬以徇。

罪名

笞五十

將領局騙降人財物一兩以下之爲從者。

杖六十

將領嚇取降人財物一兩以下之爲從者。○局

騙降人財物一兩以下者。一十兩之爲從者。

杖七十

將領嚇取降人財物一兩以下者。一十兩之爲

從者。○局騙降人財物一十兩者。二十兩之爲

從者。

杖八十

將領嚇取降人財物一十兩者。二十兩之爲從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八
者。○局騙降人財物二十兩者。三十兩之爲從者。

杖九十

將領嚇取降人財物二十兩者。三十兩之爲從者。○局騙降人財物三十兩者。四十兩之爲從者。

杖一百

將領嚇取降人財物三十兩者。四十兩之爲從者。○局騙降人財物四十兩者。五十兩之爲從者。

杖六

杖六

將領嚇取降人財物四十兩者。五十兩之爲從者。○局騙降人財物五十兩者。六十兩之爲從者。

杖七

杖七

將領嚇取降人財物五十兩者。六十兩之爲從者。○局騙降人財物六十兩者。七十兩之爲從者。

杖八

杖八

將領嚇取降人財物六十兩者。七十兩之爲從

大清會典 卷一百六十八 刑部十八
者。○局騙降人財物七十兩者。八十兩之爲從者。

徒二年半 杖九十

將領嚇取降人財物七十兩者。八十兩之爲從者。○局騙降人財物八十兩者。九十兩之爲從者。

徒三年 杖一百

將領嚇取降人財物八十兩者。九十兩。一百兩。一百一十兩以上之爲從者。○局騙降人財物九十兩者。一百兩。一百一十兩。一百二十兩之

爲從者。

流二千里 杖一百

將領嚇取降人財物九十兩者。○局騙降人財物一百兩者。

流二千五百里 杖一百

將領嚇取降人財物一百兩者。○局騙降人財物一百一十兩者。

流三千里 杖一百

將領嚇取降人財物一百一十兩以上者。○局騙降人財物一百二十兩者。

斬監候

將領所領軍人不敷。不速飛申。因而失誤軍機者。

將領貪取降人財物。因而殺傷人。及逼勒中途逃竄者。

飛報軍情

凡飛報軍情。在外府州。卽差人申督撫。按布政司。按察司。本道。仍行移都指揮使司。其守禦官。差人各申督撫。按。仍行本管都指揮使司。督撫。按得報。差人一行移兵部。一具實封。

御前。若互相知會。隱匿不速奏

聞者。杖一百。罷職不敘。因而失誤軍機者。斬。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今無巡按。將三處按字。刪去。亦無都指揮使司。應改爲將軍提鎮四字。再得報上。增將軍提鎮四字。

罪名

杖一百

飛報軍情。互相知會。隱匿不速奏

聞者。

斬監候

飛報軍情互相知會。隱匿不速奏聞。因而失誤軍機者。

漏洩軍情大事

凡聞知

朝廷及總兵將軍調兵討襲外番。及收捕反逆賊徒機密大事。而輒漏洩於敵人者。斬。○若邊將

報到軍情重事而漏洩者。杖一百。徒三年。若有

於敵人作奸細論。仍以先傳說者為首。傳至者為從。減

一等。○若私開官司文書印封看視者。杖六十。

事干軍情重事者。以漏洩論。○若近侍官員。漏

洩機密重事於人者。斬。常事。杖一百。罷職不敘。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總兵將軍。改為統兵將軍。

附律定例

一。在京在外軍民人等。與朝貢外國人私通往來。投託撥置害人。因而透漏事情者。俱問發邊衛充軍。軍職調邊衛帶俸差操。通事並伴送人等。係軍職者。從軍職例。係文職者。革職為民。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今無軍職。應將軍職調邊衛帶俸差操。及係軍職者。從軍職例句。俱

大清會典 卷二百六十六 刑部十八
八
刪去。其係文職者句。改爲係官革職。

雍正五年律例館奏准增定附律例文

一。凡督撫提鎮。關涉緊要陳奏本章。及移咨部院緊要事件。并緝拏人犯之案。將封面用密封字樣。封固投遞。通政司收到密封副本。堂官親拆。另存檔案。仍封固收貯。各部院收到密封揭帖文移。該堂官親拆。面交司官密行收貯。謹慎辦理。其在京各部院文移咨呈。及知照各省文書。有緊要事件。亦必密封遞發。督撫提鎮接到部院密封文書。務須親拆收貯。其各省督撫提

鎮以至州縣來往公文。亦將緊要事件密封投遞。本官親拆收貯。不得令吏胥經手。倘有未經上達。先已傳播。及緝拏之犯。聞風遠颺等事。查究根由。分別議處。如將應密之事並不密封。及收受承辦衙門。不行謹慎。以致漏洩者。將封發收受承辦官查叅。事理重者。照紅本不謹慎收存例。事理輕者。照不應輕律。各議處。如收貯之處。及投遞之前。提塘及衙役人等。將密封事件私開竊視。以致漏洩者。杖六十。事重者。爲首。杖一百。徒三年。爲從。減一等治罪。仍令科道不時稽查。

如不行查出糾叅。別經發覺者。將該管科道一併交部。照奉

旨事情未到部。先抄傳例議處。

一。凡平常事件。雖非密封。但未經

御覽批發之本章。刊刻傳播。概行嚴禁。如提塘與各衙門書辦。彼此勾通。本章一到。卽抄寫刊刻圖利者。將買抄之報房。與賣抄之書辦。俱照漏洩密封事件例治罪。其捏造訛言刊刻者。杖一百流二千里。若有招搖詐騙情弊。犯該徒罪以上。不分首從。俱發邊衛充軍。該管官失於覺察。該

科道不行查叅者。均交部。亦照例議處。其紅本科抄遍傳天下。令承辦官詳悉較對。敬謹奉行。如有增減錯漏者。查出交部。照錯誤本章例議處。

罪名

笞四十

應密之事。其封發收受承辦官並不密封。及不行謹慎。以致漏洩。事理輕者。

杖六十

私開官文書印封看視者。

密封事件。私開竊視。以致漏洩者。

杖一百

近侍官員漏洩常事者。

徒二年半

杖九

漏洩邊將報到軍情重事。其傳說者。

私開官文書印封看視。漏洩重事。其傳說者。

密封事件。私開竊視。漏洩重事。其傳說者。

提塘與各衙門書辦。彼此勾通。本章一到。抄寫

刊刻圖利。爲從者。

徒三年

杖一百

邊將報到軍情重事。而漏洩。其先傳說者。

私開官文書印封看視。漏洩重事。先傳說者。

密封事件。私開竊視。漏洩重事。先傳說者。

提塘與各衙門書辦。彼此勾通。本章一到。抄寫

刊刻圖利。爲首者。

流二千里

杖一百

捏造訛言刊刻者。

邊衛充軍

捏造訛言。若有招搖詐騙情弊。犯該徒罪以上者。不分首從。

大清會典 卷一百六十六
與朝貢外國人往來。投託撥置害人。透漏事情者。

斬監候

討襲外番。收捕反逆。機密大事。而輒漏洩於敵人者。

近侍官員。漏洩機密重事於人者。

斬決

討襲外番。收捕反逆。機密大事。有心漏洩於敵人者。

邊將報到軍情重事。有心漏洩於敵人者。

邊境申索軍需

凡守邊將帥。但有取索軍器錢糧等物。須要差人一行布政司。一行都指揮使司。再差人一行合干部分。及具奏本。實封

御前。其公文若到該部。須要隨即奏

聞。區處發遣差來人回還。若稽緩不即奏

聞。及各處不行依式申報者。並杖一百。罷職不敘。因而失悞軍機者。斬。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一行都指揮使司七字。改爲一申督撫將軍提鎮。一行合干部分六字。

改爲轉行合干部分。

罪名

杖一百

守邊將領取索軍器錢糧等物若稽緩不即奏

聞者○合干去處不依式申報者。

監候斬

索取軍需不申奏以致失悞軍機者。

失悞軍事

凡臨軍征討應合供給軍器行糧草料違期不完者當該官吏各杖一百罪坐所由○若臨敵

缺乏及領兵官已承調遣不依期進兵策應若

承差告報會軍日期而違限因而失誤軍機者

並斬。

歷年事例

雍正五年

諭嗣後凡有關係軍機兵餉之事俱不應援赦寬免

著永爲定例。

罪名

杖一百

臨軍征討供給軍器行糧草料違期其上司移

文稽遲。及下司徵解不完之當該官吏。

斬監
候

臨敵缺乏軍器糧料因而失誤軍機者。

已承調遣不依期策應因而失誤軍機者。

告報軍期違限因而失誤軍機者。

從征違期

凡軍官軍人臨當征討已有起程日期而稽留不進者一日杖七十。每三日加一等。若故自傷殘及詐為疾患之類以避征役者各加一等。並罪止杖一百仍發出征。若傷殘至不堪出征。選丁撥補仍勾本戶壯丁

○若軍臨敵境託故違期一日不至者杖一百。三日不至者斬。若能立功贖罪者從總兵官區處。若果傷殘篤疾不堪征進者。驗實開役不在仍發出征之限。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軍官軍人四字改為官軍。總兵官改為統兵官。再小註選丁撥補仍勾本戶壯丁十字改為仍選本戶壯丁充補令其出征。又律文末節小註重複刪。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增定附律例文

一。凡官兵從征無故起程違期者。官革職。兵杖一百。仍發出征。在外違期者。官革職。拏問。兵杖

一百。將所俘獲人口入官。出兵處所兵丁。藐視該管官。干犯號令。違法亂行者。將爲首之人。正法。爲從者。俱枷號三個月。杖一百。該管官仍交該部議處。

杖七十。官軍從征。起程稽留一日者。杖八十。

官軍從征。起程稽留四日者。○故自傷殘。詐爲疾患。違一日者。

杖九十

官軍從征。起程稽留七日者。○故自傷殘。詐爲疾患。違四日者。

杖一百

官軍從征。起程稽留一十日者。○故自傷殘。詐爲疾患。違七日者。

軍臨敵境。違期一日不至者。

出征兵丁。藐視該管官。干犯號令。違法亂行。爲

從者。枷號三個月。

斬監候

軍臨敵境。違期三日不至者。

斬決

出征兵丁。藐視該管官。干犯號令。違法亂行。為首者。

軍人替役

凡軍人不親出征。僱倩人冒名代替者。替身杖八十。收籍充軍。正身杖一百。依舊充軍。若守禦軍人僱人冒名代替者。各減二等。其子孫弟姪及同居少壯親屬。自願代替者。聽。若果有老弱殘疾。赴本管官司陳告。驗實。與免軍身。○若醫

工承差關領官藥。隨軍征進。轉僱庸醫冒名代替者。各杖八十。僱工錢入官。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兵有定額。無代替收籍之例。應將收籍充軍四字刪去。其依舊充軍四字。改為依舊著伍。

附律定例

一。各處備倭貼守。其把總等官。縱容舍餘人等代替正軍者。正軍。問調沿海衛分。舍餘人等。就收該衛充軍。把總等官。叅問治罪。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今無舍餘名色。及該衛

大清會典 卷一百六十六
充軍等例。此條刪。

一。在京在外各都司衛所解到新軍。官吏旗甲。附寫名數。半月內幫支月糧。各照地方。借房安插。存卹三個月。方許送營差操。如有指稱使用等項名色。勒要財物。逼累在逃者。不問指揮千百戶鎮撫。俱照賣放正軍事例。計一年之內所逃人數多寡。降級充軍擬斷。若不及數。及不會得財者。照常發落。軍勾補伍。如無逼累等情。逃軍依律科斷。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今兵丁召募選充。無衛所解送存卹等例。此條刪。

一。京衛及在外衛所解到新軍。以投文日爲始。不過十日。將收管批迴。給付長解。若刁蹬留難者。該吏軍吏總小旗提問。衛所掌印并本管官。不拘會否得財。叅問帶俸差操。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今無衛所解送兵丁之事。此條刪。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增定附律例文

一。凡兵丁不親出征。以奴僕代替。及行間放撥瞭哨等處。以奴僕代替者。杖七十。奴僕入官。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三十六
如打圍放馬。及看守京城周圍處所。以奴僕代
替者。杖一百。奴僕免入官。

罪名

杖六十

受守禦軍人僱倩冒替者。

杖七十

出征以奴僕代替者。○行間放撥瞭哨等處以
奴僕代替者。

杖八十

受出征軍人僱倩冒替者。

守禦軍人僱人代替者。

醫工隨征轉僱庸醫代替者。○替之人。

杖一百

出征軍人僱人代替者。

打圍放馬。及看守城池週圍處所。以奴僕代替
者。

主將不固守

凡守邊將帥。被賊攻圍城寨。不行固守而輒棄
去。及守備不設。為賊所掩襲。因而失陷城寨者。
斬。若與賊臨境。其望高巡哨之人。失於飛報。以

大清會典 卷一百六十六
致陷城損軍者亦斬。若被賊侵入境內。擄掠人民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其官軍臨陣先退。及圍困敵城而逃者。斬。

附律定例

一。失誤軍機。除律有正條者。議擬監候奏請外。若是賊擁大眾入寇。官軍卒遇交鋒。損傷被擄數十人以上。不曾虧損大眾。或賊眾入境。擄殺軍民數十人以上。不曾擄去大眾。或被賊白晝黃夜突入境內。擄掠頭畜衣糧數多。不曾殺擄軍民者。俱問守備不設。被賊侵入境內。擄掠人

民本律。發邊遠充軍。若是交鋒入境。損傷擄殺四五人。搶去頭畜衣糧不多者。亦問前罪。以上各項內。情輕律重。有礙發落者。備由奏請處置。其有被賊入境。將爪探夜不收。及飛報聲息等項。公差官軍人等。一時殺傷捉去。事出不測者。俱問不應杖罪。還職。或境外被賊殺擄爪探夜不收。非智力所能防範者。免其問罪。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還職二字。改爲留任。

一。凡各邊及腹裏地面。遇賊入境。若是殺擄男婦十名口以上。牲畜三十頭隻以上。不行開報

者。軍民職官。問罪。降一級。加前數一倍者。降二級。加二倍者。降三級。甚者。罷職。其上司及總兵等官。知情扶同事發。叅究治罪。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今守汛文武官。諱盜不報者。卽革職。此條刪。

一。凡沿邊沿海及腹裏府州縣。與衛所同住一城。及衛所自住一城者。若遇邊警及盜賊生發。攻圍。不行固守而輒棄去。及守備不設。被賊攻陷城池。劫殺焚燒者。衛所掌印與專一捕盜官。俱比照守邊將帥失陷城寨者律。斬。府州縣掌

印并捕盜官。與衛所同住一城。及設有守備官駐劄本城者。俱比照守邊將帥被賊侵入境內。擄掠人民律。發邊遠充軍。其兵備守巡官駐劄本城者。罷職爲民。若非駐劄處所。兵備守巡及守備官。俱降三級調用。若府州縣原無設有衛所。但有專城之責者。不論邊腹。遇前項失事。掌印捕盜官。照前律處斬。兵備守巡官。亦照前罷職降調。其有兩縣同住一城。及府州縣佐貳首領。但分有守城汛地。各以賊從所管城分進入坐罪。若無城池。與雖有城池。被賊潛隱設計越

入劫盜。隨即逃散。不係失陷者。止以失盜論。俱不得引用此例。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今衛所官俱經管錢糧刑名。與州縣無異。並無管兵之責。其府州縣城內。俱設有專汛武官。且今無兵備道。此條應刪改。今將奏准刪定例文開後。

一。凡沿邊沿海及腹裏府州縣。與武職官同住一城者。若遇邊警及盜賊生發攻圍。不行固守而輒棄去。及守備不設。被賊攻陷城池。劫殺焚燒者。武職官。比照守邊將帥失陷城寨者律。擬

斬監候外。其府州縣掌印併捕盜官。俱比照守邊將帥被賊侵入境內。擄掠人民者律。發邊遠充軍。其守巡道官駐劄本城者。罷職爲民。若非駐劄處所。降三級調用。若有兩縣同住一城。專管官分有守城汛地。各以賊從所管城分進入坐罪。若無城池。與雖有城池。被賊潛隱設計。越入劫盜。隨即逃散。不係失陷者。止以失盜論。俱不得引用此例。

歷年事例

天聰六年。

諭。凡遇敵臨陣。擅自退縮者。貝勒等奪其部衆。兵丁處死。妻子沒爲奴。

罪名

杖八十

被賊入境。將爪探夜不收及公差官軍人等。一時殺傷。事出不測者。

邊遠充軍

被賊侵入境內。擄掠人民者。

賊擁大衆入寇。卒遇交鋒。被傷擄數十人以上。不曾虧損大衆者。

賊衆入境。擄殺軍民數十人以上。不曾擄去大衆者。

被賊白晝。夤夜突入境內。擄掠頭畜衣糧數多。不曾殺擄軍民者。

交鋒入境。損傷擄殺四五人。搶去頭畜衣糧不多者。

府州縣掌印。并捕盜官。若遇寇警及盜賊生發。攻圍不行。固守而輒棄去。及守備不設。被賊攻陷城池。劫殺焚燒者。

斬監候

大清會典 卷一百六十六
守邊將帥不行固守城寨而輒棄去者。○守備不設。爲賊掩襲。失陷城寨者。

望高巡哨之人。失於飛報。以致陷城損軍者。官軍臨陣先退。及圍困敵城而逃者。

縱軍擄掠

凡守邊將帥。非奉調遣。私自使令軍人。於外境擄掠人口財物者。杖一百。罷職充軍。所部聽使軍官及總旗。遞減一等。並罪坐所由。小旗軍人不坐。○若軍人不曾經由本管頭目。私出外境擄掠者。爲首。杖一百。爲從。杖九十。傷人爲首者。

斬。爲從。杖一百。俱發邊遠充軍。若本管頭目。鈐束不嚴。杖六十。附過還職。○其邊境城邑有賊出沒。乘機領兵攻取者。不在此限。○若於已附地面擄掠者。不分首從。皆斬。本管頭目。鈐束不嚴。杖八十。附過還職。○其知情故縱者。各與犯人同罪。至死。減一等。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守邊將帥。卽奉調遣。亦不應擄掠。應將非奉調遣四字刪去。其罷職充軍。未指明處所。應增小註發附近字於充軍上。又總旗應改爲管隊。小旗字刪。附過還職字。俱

大清會典 卷一百二十六
改為留任。

附律定例

一。輪操軍人軍丁。沿途劫奪人財。殺傷人命。占奪車船。作踐田禾等項。許被害之人。赴所在官司具告。拏解兵部。轉送法司究問。除實犯死罪外。徒罪以上。俱調發邊衛充軍。其管操指揮千百戶等官。往回不許與軍相離。若不行鈐束。并故縱劫奪殺人等項者。叅問調衛。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今兵丁無遠出輪操之事。如兵丁犯劫奪等罪。各有本例。此條刪。

一。土官土舍。縱容本管土民頭目為盜。聚至百人。殺擄男婦二十名口以上者。問罪。降一級。加前數一倍者。奏請革職。另推土人信服親枝土舍襲替。若未動官軍。隨即擒獲解官者。准免本罪。

雍正五年律例館奏准增定附律例文

一。凡領兵王貝勒將軍。借通賊為名。燒燬良民廬舍。搶掠子女財物者。領兵將軍。叅贊大臣。及營總等俱革職。係王貝勒。交宗人府從重治罪。叅領以下官。免議。若分兵征進。有犯前項罪名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六
者。統兵將領及分管兩翼官。並管領旗分官。俱革職。至於官員兵丁。一二人私自焚掠者。係官。革職。係護軍領催兵丁。鞭一百。係廝役。正法。若廝役之主知情者。鞭一百。係官。革職。不知情。降二級。所管叅領以下之官員。各降四級。營總。降二級。其搶掠攜帶男婦人口。仍追出給還完聚。若該督撫隱匿不行題叅。別經發覺者。該督撫俱行革職。

歷年事例

天聰三年。

諭。凡違令淫人婦女者。斬。毀廬舍祠宇。及離大燾入村落私掠者。鞭一百。若都統叅領佐領不行嚴禁。一併治罪。○六年。

諭。軍行所至。有離人夫婦及淫人婦女者。死。擅殺不拒敵之人。及掠人衣服者。將所得之物。賞給首告之人。仍行鞭責。

罪名

杖六十

本管頭目鈐束不嚴。致軍人私出外境擄掠者。

杖八十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六
邊將私令軍人於外境擄掠人口財物其聽使
之管隊。本管頭目鈐束不嚴致軍人於已附地面擄掠
者。

杖九十

邊將私令軍人於外境擄掠人口財物其聽使
之武官。

附近克軍

邊將私令軍人於外境擄掠人口財物者杖一
百克發。

邊遠克軍

軍人私出外境擄掠爲首者杖一百。○爲從者。
杖九十。○擄掠傷人爲從者杖一百。俱克發。○
將領知情故縱者同。

斬監候

軍人私出外境擄掠傷人爲首者。○將領知情
故縱者。

軍人於已附地面擄掠者不分首從。○將領知
情故縱者。

斬決

分兵征進。廝役焚掠者。

不操練軍士

凡各處守禦官。不守紀律。不操練軍士。及城池不完。衣甲器仗不整者。初犯。杖八十。附過還職。再犯。杖一百。指揮使降克同知。同知降克僉事。僉事降克千戶。千戶降克百戶。百戶降克總旗。總旗降克小旗。小旗降充軍役。并發邊遠守禦。○若隄備不嚴。撫馭無方。致有所部軍人反叛者。親管指揮千百戶鎮撫。各杖一百。追奪

誥。發邊遠充軍。若棄城而逃者。斬。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附過還職四字。刪。指揮使以至并發邊遠守禦四十九字。刪。其親管指揮千百戶鎮撫十字。改為該管官。

附律定例

一。各衛所京操官員。故行構訟。不肯赴操者。除犯該死罪。并立功降調罪名。另行更替外。其餘聽掌印官申呈巡撫巡按衙門。鎖項。差人解兵部發操。若有抗違不服。或挾私排陷者。叅奏問。調邊衛帶俸差操。掌印官縱容不舉。叅究治罪。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今無衛所京操之事。此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六
三
條刪。

一。各邊關堡墩臺等項守備去處。若官軍用錢買閑者。官員問罪。調極邊衛分守禦。旗軍人等發沿邊。枷號一個月。常參守哨。若原在關營官軍。逃回原籍潛住。及架砲夜不收。守墩軍人。黃夜回家。輪班不去者。俱照前項調衛枷號守哨發落。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官軍買閑。有縱放軍人歇役。正律。官軍逃回原籍。有從征守禦。官軍逃正律。各邊關堡至及字共六十一字。刪。俱照前

項調衛六字。亦刪。

罪名

杖八十

守禦官不守紀律。不操練軍士。及城池不完。衣甲器仗不整。初犯者。

杖一百

守禦官不守紀律。不操練軍士。及城池不完。衣甲器仗不整。再犯者。

邊遠充軍

隄備不嚴。撫馭無方。致所部軍人反叛者。該管

大清會典 卷一百六十六
官各杖一百。充發。

斬監候

軍人反叛。該管官棄城而逃者。

激變良民

凡牧民之官。失於撫字。非法行事。激變良民。因而聚眾反叛。失陷城池者。斬。城池未陷者。依守禦官撫綏無方。致

軍人反叛。按充軍律奏請。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增定附律例文

一。山陝刁惡頑梗之輩。假地方公事。強行出頭。逼勒平民。約會抗糧。聚眾聯謀。斂錢構訟。抗官

塞署。或有冤抑。不於上司控告。擅自聚眾至四五十人者。地方官與同城武職。無論是非曲直。拏解審究。為首者。照光棍例擬斬立決。為從。擬絞監候。其逼勒同行之人。各杖一百。承審官若不將實在為首之人擬罪。混行指人為首者。革職。從重治罪。其同城專管武職。不行擒拏。及該地方文職。不能彈壓撫恤者。俱革職。其該管之文武上司官。徇庇不即申報。該督撫提鎮。不行題叅者。俱交該部。照例議處。

一。福建地方。如有借事聚眾。罷市罷考打官等

大清會典 卷一百六十六
事。均照山陝題定光棍之例。分別治罪。其不行查拏之文武官弁。亦俱照例議處。

罪名

杖一百

山陝福建地方。借事聚眾。抗糧構訟。罷市罷考。打官塞署。其逼勒同行之人。

邊遠充軍

激變良民。聚眾反叛。未陷城池者。

絞

監候

山陝福建。借事聚眾。罷市罷考。抗糧構訟。打官

塞署。為從者。

斬

監候

非法激變良民。聚眾反叛。失陷城池者。

斬決

山陝福建。借事聚眾。罷市罷考。抗糧構訟。打官塞署。為首者。

私賣戰馬

凡軍人出征。獲到馬匹。須要盡數報官。若私下貨賣者。杖一百。軍官賣者。罪同。罷職充軍。買者。笞四十。馬匹價錢。並入官。軍官軍人買者。勿論。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六
賣者。追價入官。仍科罪。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軍官私賣者。既云罪同。當科杖一百。不便又坐充軍。應刪去充軍二字。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增定附律例文。

一。凡披甲隨圍。將肥官馬偷賣。到家交瘦馬者。照竊盜例治罪。

罪名

笞四十

常人買出征。獲到馬匹者。

笞五十

披甲隨圍。將肥馬偷賣。到家交瘦馬。計贓一兩以下之。爲從者。

杖六十

披甲隨圍。將肥馬偷賣。到家交瘦馬。計贓一兩以下者。一十兩之。爲從者。

杖七十

披甲隨圍。將肥馬偷賣。到家交瘦馬。計贓一十兩者。二十兩之。爲從者。

杖八十

披甲隨圍。將肥馬偷賣。到家交瘦馬。計贓二十

大清會典 卷一百六十六
兩者三十兩之爲從者。

杖九十

披甲隨圍將肥馬偷賣到家交瘦馬計贓三十兩者四十兩之爲從者。

杖一百

軍官軍人將出征獲到馬匹貨賣與常人者。

披甲隨圍將肥馬偷賣到家交瘦馬計贓四十兩者五十兩之爲從者。

徒一年

杖六十

披甲隨圍將肥馬偷賣到家交瘦馬計贓五十

兩者六十兩之爲從者。

徒一年半

杖七十

披甲隨圍將肥馬偷賣到家交瘦馬計贓六十兩者七十兩之爲從者。

徒二年

杖八十

披甲隨圍將肥馬偷賣到家交瘦馬計贓七十兩者八十兩之爲從者。

徒二年半

杖九十

披甲隨圍將肥馬偷賣到家交瘦馬計贓八十兩者九十兩之爲從者。

大清會典 卷一百六十六
徒三年 杖一百

披甲隨圍將肥馬偷賣到家交瘦馬計贓九十兩者。一百兩。一百一十兩。一百二十兩之為從者。

流二千里 杖一百

披甲隨圍將肥馬偷賣到家交瘦馬計贓一百兩者。

流二千五百里 杖一百

披甲隨圍將肥馬偷賣到家交瘦馬計贓一百一十兩者。

流三千里 杖一百

披甲隨圍將肥馬偷賣到家交瘦馬計贓一百二十兩者。一百二十兩以上之為從者。

絞 監候

披甲隨圍將肥馬偷賣到家交瘦馬計贓一百二十兩以上者。

私賣軍器

凡軍人關給衣甲鎗刀旗幟一應軍器。私下貨賣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軍官賣者。罪同。罷職。

附近充軍買者。笞四十。應禁者。一件。杖八十。每一件。加一等。罪止杖

一百流
三千里。以私有論。軍器價錢並入官。軍官軍人
買者。勿論。賣者。仍坐罪。
追價入官。

歷年事例

康熙二十五年。覆准。凡邊界地方。有奸徒私將
軍器賣與土司番蠻之人者。不論官民兵丁。俱
杖一百發邊遠充軍。該管官知情故縱者。與軍
民一例治罪。不知情者。州縣官。武職專汛官。俱
降四級調用。道府。武職兼轄官。俱降二級留任。
該管總兵官。降一級留任。督撫提督。各罰俸一
年。○雍正三年。議准。嗣後弓箭盔甲等物。如遇

查驗時全無者。雖報有家人攜帶逃走之處。亦
照私賣軍器律治罪。

罪名

笞四十

買軍官軍人之軍器者。

杖八十

買應禁軍器一件者。

杖九十

買應禁軍器二件者。

杖一百

買應禁軍器三件者。

徒一年 杖六十

買應禁軍器四件者。

徒一年半 杖七十

買應禁軍器五件者。

徒二年 杖八十

買應禁軍器六件者。

徒二年半 杖九十

買應禁軍器七件者。

徒三年 杖一百

買應禁軍器八件者。

流二千里 杖一百

買應禁軍器九件者。

流二千五百里 杖一百

買應禁軍器十件者。

流三千里 杖一百

買應禁軍器十一件者。

附近充軍

軍官賣軍器與常人者杖一百充發。

邊遠充軍

軍人賣軍器與常人者杖一百充發。

毀棄軍器

凡將帥關撥一應軍器。征守事訖。停留不回納。還官者。十日杖六十。每十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若輒棄毀者。一件杖八十。每一件加一等。二十件以上。斬。遺失及誤毀者。各減三等。軍人各又減一等。並驗數追賠。其曾經戰陣而有損失者。不坐。不賠。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增定附律例文

一。凡看守城池倉庫街道等處兵丁。遺失本身

器械者杖七十。

一。箭上不書姓名。及書他人姓名者杖八十。

罪名

笞四十

軍人征守事訖。將軍器遺失及誤毀一件者。

笞五十

軍人征守事訖。不納還軍器十日者。

軍官征守事訖。將軍器遺失及誤毀一件者。○

軍人二件者。

杖六十

軍官征守事訖。不納還軍器十日者。○軍人二十日者。

軍官征守事訖。將軍器遺失及誤毀二件者。○軍人三件者。

杖七十

軍官征守事訖。不納還軍器二十日者。○軍人三十日者。

軍人征守事訖。棄毀軍器一件者。

軍官征守事訖。將軍器遺失及誤毀三件者。○軍人四件者。

看守城池倉庫街道等處兵丁。遺失本身軍器者。

杖八十

軍官征守事訖。不納還軍器三十日者。○軍人四十日者。

軍官征守事訖。棄毀軍器一件者。○軍人二件者。

軍官征守事訖。將軍器遺失及誤毀四件者。○軍人五件者。

箭上不書姓名。及書他人姓名者。

杖九十

軍官征守事訖。不納還軍器四十日者。○軍人五十日者。

軍官征守事訖。棄毀軍器二件者。○軍人三件者。

軍官征守事訖。將軍器遺失及誤毀五件者。○軍人六件者。

杖一百

軍官征守事訖。不納還軍器五十日者。

軍官征守事訖。棄毀軍器三件者。○軍人四件

者。

軍官征守事訖。將軍器遺失及誤毀六件者。○軍人七件者。

徒一年

杖六十

軍官征守事訖。棄毀軍器四件者。○軍人五件者。

軍官征守事訖。將軍器遺失及誤毀七件者。○軍人八件者。

徒一年半

杖七十

軍官征守事訖。棄毀軍器五件者。○軍人六件

者。

軍官征守事訖。將軍器遺失及誤毀八件者。○
軍人九件至二十件者。

徒二年 杖八

軍官征守事訖。棄毀軍器六件者。○軍人七件
者。

軍官征守事訖。將軍器遺失及誤毀九件至二
十件者。○軍人二十件以上者。

徒二年半 杖九

軍官征守事訖。棄毀軍器七件者。○軍人八件

者。

軍官征守事訖。將軍器遺失及誤毀二十件以
上者。

徒三年 杖一

軍官征守事訖。棄毀軍器八件者。○軍人九件
十件。十一件。十二件。至二十件者。

流二千里 杖一

軍官征守事訖。棄毀軍器九件者。

流二千五百里 杖一

軍官征守事訖。棄毀軍器一十件者。

流三千里 杖一百

軍官征守事訖。棄毀軍器十一件。至二十件者。

○軍人二十件以上者。

斬 監候

軍官征守事訖。棄毀軍器二十件以上者。

私藏應禁軍器

凡民間私有人馬甲。傍牌。火筒。火炮。旗纛。號帶之類。應禁軍器者。一件。杖八十。每一件。加一等。私造者。加私有罪一等。各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非全成者。並勿論。許令納官。其弓箭。鎗。刀。弩

及魚叉。禾叉。不在禁限。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增定附律例文

一。凡私鑄紅衣等大小砲位者。不論官員軍民人等。及鑄砲匠役。一併處斬。妻子家產入官。鑄砲處所隣佑房主里長等。俱擬絞監候。專管文武官。革職。兼轄文武官。及該督撫提鎮。俱交該部議處。

一。凡私放鳥鎗者。係官。叅處。平人。嚴行治罪。其兵丁。祇令白晝演放。若遇盜賊放鳥鎗者。免其治罪。

一。凡私造鳥鎗發賣者。杖一百。該管官不行查出。罰俸一年。如兵丁有借查鳥鎗名色擾民者。該管官一併議罪。其商民有必欲用鳥鎗者。豫先呈報該管官驗明。止許長一尺五寸。上刻姓名地方。如無姓名。越尺寸者。照私造例治罪。

罪名

杖八十

私有人馬甲。傍牌。火筒。火砲。旗纛。號帶。一件者。

杖九十

私有人馬甲。傍牌。火筒。火砲。旗纛。號帶。二件者。

○私造一件者。○用無姓名越尺寸鳥鎗一件者。

杖一百

私有人馬甲。傍牌。火筒。火砲。旗纛。號帶。三件者。

○私造二件者。○用無姓名越尺寸鳥鎗二件者。

私造鳥鎗發賣者。

徒一年 杖六十

私有人馬甲。傍牌。火筒。火砲。旗纛。號帶。四件者。

○私造三件者。○用無姓名越尺寸鳥鎗三件者。

者。

徒一年半

杖七

○私有人馬甲。傍牌。火筒。火砲。旗纛。號帶。五件者。
○私造四件者。○用無姓名。越尺寸。烏鎗。四件者。

徒二年

杖八

○私有人馬甲。傍牌。火筒。火砲。旗纛。號帶。六件者。
○私造五件者。○用無姓名。越尺寸。烏鎗。五件者。

徒二年半

杖九

○私有人馬甲。傍牌。火筒。火砲。旗纛。號帶。七件者。
○私造六件者。○用無姓名。越尺寸。烏鎗。六件者。

徒三年

杖一百

○私有人馬甲。傍牌。火筒。火砲。旗纛。號帶。八件者。
○私造七件者。○用無姓名。越尺寸。烏鎗。七件者。

流二千里

杖一百

○私有人馬甲。傍牌。火筒。火砲。旗纛。號帶。九件者。
○私造八件者。○用無姓名。越尺寸。烏鎗。八件者。

者。

流二千五百里杖一百

私有人馬甲。傍牌。火筒。火砲。旗纛。號帶。一十件者。○私造九件者。○用無姓名。越尺寸。烏鎗九件者。

流三千里杖一百

私有人馬甲。傍牌。火筒。火砲。旗纛。號帶。十一件者。○私造一十件者。○用無姓名。越尺寸。烏鎗一十件者。

絞監候

私鑄紅衣等大小砲位處所鄰佑房主里長

斬決

不論官員軍民人等。但私鑄紅衣等大小砲位者。○私鑄砲位匠役。

縱放軍人歇役

凡管軍百戶。及總旗。小旗。軍吏。縱放軍人出百里之外買賣。或私種田土。或隱占在已使喚。空歇軍役者。一名杖八十。每三名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罷職充軍。若受財賣放者。以枉法從重論。所隱軍人。並杖八十。若私使出境。因而致死。或

被賊拘執者杖一百。罷職。發邊遠充軍。至三名者。絞。本管官吏知情容隱不行舉問。及虛作逃亡。扶同報官者。與犯人同罪。至死。減一等。若小旗總旗百戶。縱放軍人。其本管指揮千戶。鎮撫當該首領官吏。知情故縱。或容隱不行舉問。及指揮千戶。鎮撫。故縱軍人。其百戶。總旗。小旗。知而不首告者。罪亦如之。○若鈐束不嚴。致有違犯。及失於覺舉者。小旗名下。一名。總旗名下。五名。百戶名下。十名。千戶名下。五十名。各笞四十。小旗名下。二名。總旗名下。十名。百戶名下。二十名。千

戶名下。一百名者。各笞五十。並附過還職。不及數者。不坐。○若軍官私家役使軍人。不曾隱占歇役者。一名。笞四十。每五名。加一等。罪止杖八十。○並每名計一日。追僱工銀八分五釐五毫。入官。○若有吉凶借使者。勿論。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律文內武職名目與見行不符。再縱放軍人七名歇役者。即罷職充軍。然例止降級。今將改定律文開列於後。

凡管軍千總。把總。及管隊軍吏。縱放軍人出百里之外買賣。或私種田土。或隱占在已使喚空

歇軍役不行者。計所縱放。及一名。杖八十。每三

名。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罷職。若受財賣放者。以

枉法從重論。所隱縱放隱占軍人。並杖八十。若

私使出境。因而致死。或被賊拘執者。杖一百。罷

職。發邊遠充軍。至三名者。絞。監候本營專管官吏

知情容隱。不行舉問。及虛作逃亡。扶同報官者。

與犯人同罪。至死。減一等。若管隊把總。千總。縱放軍

人。其本營專管官吏。知情故縱。或容隱不行舉

問。及本營專管官。故縱軍人。其千總。把總。管隊

知而不首告者。罪亦如之。私使出境而不首告者。同罪。○若

鈴束不嚴。原無縱放私使之情。致有違犯。或出百里。或出外境。私自歇役。

及原無知情容隱止失覺舉者。管隊名下。一名。把總名

下。五名。千總名下。十名。本營專管官名下。五十

名。各笞四十。管隊名下。二名。把總名下。十名。千

總名下。二十名。本營專管官名下。一百名。各笞

五十。並留任。不及數者。不坐。○若武職官私家

役使軍人。不曾隱占歇役妨廢操備者。一名。笞四十。

每五名。加一等。罪止杖八十。○並每名計一日。

追僱工銀八分五釐五毫。入官。○若有吉凶借使者。勿

論。

附律定例

一。凡各處鎮守總兵官。跟隨軍伴二十四名。協守副總兵。二十名。遊擊將軍。分守叅將。十八名。守備官。十二名。都指揮。六名。指揮。四名。千百戶。鎮撫。二名。不管事者。一名。但有額外多占正軍。至五名。餘丁至六名以上。俱問罪降一級。正軍六名以上。餘丁十名以上。降二級。正軍十名以上。餘丁二十名以上。止於降三級。其賣放軍人。包納月錢者。正軍五名至十名。餘丁六名至二十名。俱問罪。照前分等降級。若正軍至二十名

以上。餘丁至三十名以上。俱罷職。發邊衛充軍。

其役占賣放紀錄幼軍者。照餘丁例。役占賣放

備邊壯勇者。照正軍例各擬斷。律。七名以上充軍。例止降級。有

犯者宜從例。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今無按官大小派軍跟

隨之例。有隱占及賣放包納月錢者。俱依律治

罪。且無紀錄幼軍備邊壯勇等名。例文刪。

一。軍職賣放。併役占軍人。二罪俱發。其賣放已

至十名以上。役占不及數者。依賣放例。罷職充

軍。役占已至十名以上。賣放不及數者。依役占

大清會典事例 卷三百六十六 刑部十八
例。降三級。賣放役占俱至十名以上者。從重發落。俱不及十名者。併數通論降級。役占軍人五名。又占餘丁十名。及包納月錢滿數者。從重降級。仍發立功滿日。照所降品級。於原衛所帶俸差操。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今賣放及包納月糧。俱依律計贓科罪。如二罪俱發。從其重者論。已詳名例。且無立功及帶俸差操之例。刪。

一。圍子手。併

皇城內外守衛軍士。及紅盔將軍。下班之日。其本

管官員。及守門官。把總指揮等官。不許擅撥與人做工等項役使。違者。叅問。雖不係自己占用。亦照私役軍人事例發落。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今無圍子手紅盔將軍。及指揮等官。且軍士下班。皆不許私役。不獨看守

皇城內外軍士。應將前段一圍子手至把總指揮等官三十七字。改爲一凡軍士下班。其本管官員。

罪名

大清會典 卷二百六十六
答四十

鈐束不嚴及失覺舉致軍人私自歇役管隊名下一名者。○把總名下五名者。○千總名下十名者。○本營專管官名下五十名者。

武職官私家役使軍人一名者。

軍士下班其本管官擅撥與人做工等項役使一名者。

答五十

鈐束不嚴及失覺舉致軍人私自歇役管隊名下二名者。○把總名下十名者。○千總名下二

十名者。○本營專管官名下一百名者。

武職官私家役使軍人二名者。

軍士下班其本管官擅撥與人做工等項役使二名者。

杖六十

武職官私家役使軍人三名者。

軍士下班其本管官擅撥與人做工等項役使三名者。

杖七十

武職官私家役使軍人四名者。

軍士下班。其本管官擅撥與人做工等項役使四名者。

杖八十

千把總管隊縱放軍人。及隱占在已致歇役一名者。○本營專管官吏知情容隱者。○專管官吏故縱千把總管隊。知而不首告者。

縱放隱占賣放歇役之軍人。

武職官私家役使軍人五名者。

軍士下班。其本管官擅撥與人做工等項役使五名者。

杖九十

千把總管隊縱放軍人。及隱占在已致歇役二名者。○本營專管官吏知情容隱者。○專管官吏故縱千把總管隊。知而不首告者。

杖一百

千把總管隊縱放軍人。及隱占在已致歇役三名者。○本營專管官吏知情容隱者。○專管官吏故縱千把總管隊。知而不首告者。

徒一年
杖六十

千把總管隊縱放歇役受財二十兩者。無祿人

二十五兩者。○本營專管官吏知情容隱者。○
專管官吏故縱受財如前數。千把總管隊。知而
不首者。

徒一年半

杖七

千把總管隊縱放歇役受財二十五兩者。無祿
人三十兩者。○本營專管官吏知情容隱者。○
專管官吏故縱受財如前數。千把總管隊。知而
不首者。

徒二年

杖八

千把總管隊縱放歇役受財三十兩者。無祿人

三十五兩者。○本營專管官吏知情容隱者。○
專管官吏故縱受財如前數。千把總管隊。知而
不首者。

徒二年半

杖九

千把總管隊縱放歇役受財三十五兩者。無祿
人四十兩者。○本營專管官吏知情容隱者。○
專管官吏故縱受財如前數。千把總管隊。知而
不首者。

徒三年

杖一

千把總管隊縱放歇役受財四十兩者。無祿人

大清會典 卷一百六十六
四十五兩五十兩五十五兩者。○本營專管官吏知情容隱者。○專管官吏故縱受財如前數。千把總管隊知而不首者。

流二千里

杖一百

千把總管隊縱放歇役受財四十、五兩者。○本營專管官吏知情容隱者。○專管官吏故縱受財如前數。千把總管隊知而不首者。

流二千五百里

杖一百

千把總管隊縱放歇役受財五十兩者。○本營專管官吏知情容隱者。○專管官吏故縱受財

如前數。千把總管隊知而不首者。

流三千里

杖一百

千把總管隊縱放歇役受財五十五兩者。無祿人八十兩者。○本營專管官吏知情容隱者。○專管官吏故縱受財如前數。千把總管隊知而不首者。

邊遠充軍

千把總管隊私令軍人出境因而致死或被賊拘執者。杖一百充發。○本營專管官吏知情容隱扶同捏報者。○專管官吏有犯。千把總管隊知

而不首者。

絞監候

千把總管隊縱放歇役受財八十兩者無祿人一百二十兩者。○本營專管官吏知情容隱者。○專管官吏故縱受財如前數千把總管隊知而不首者。

千把總管隊私使軍人出境因而致死或被賊拘執三名者。○本營專管官知情容隱扶同捏報者。○專管官吏有犯千把總管隊知而不首者。

公侯私役官軍

凡公侯非奉特

旨不得私自呼喚各衛軍官軍人前去役使違者初犯再犯免罪附過三犯准免死一次其軍官軍人聽從及不出征時輒於公侯之家門首伺立者軍官各杖一百罷職發邊遠充軍軍人同罪。若伯爵及旗校有犯亦准此律奏請。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各衛二字附過二字俱刪軍官軍人四字二處俱改為官軍准免死一次五字改為奏請區處軍官各杖一百句軍字

刪。小註內及旗校三字。刪。

罪名

止有邊遠充軍一條。律文已明。不複列。

從征守禦官軍逃

凡軍官軍人從軍征討。私逃還家。及逃往他所者。初犯。杖一百。仍發出征。再犯者。絞。知情窩藏者。杖一百。充軍。里長知而不首者。杖一百。若軍還而先歸者。減五等。因而在逃者。杖八十。若在京各衛軍人在逃者。初犯。杖九十。發附近衛分充軍。各處守禦城池軍人在逃者。初犯。杖八十。

仍發本衛充軍。再犯。並杖一百。俱發邊遠充軍。

三犯者。絞。知情窩藏者。與犯人同罪。罪止杖一

百。充軍。里長知而不首者。各減窩藏二等。本管頭

目知情故縱者。各與同罪。罪止杖一百。罷職。附

近充軍。其在逃官軍。一百日內。能自出官首告

者。免罪。若在限外自首者。減罪二等。但於隨處

官司首告者。皆得准理。准免罪。及減罪二等。○若各衛軍

人。轉投別衛充軍者。同逃軍論。○其親管頭目。

不行用心鈐束。致有軍人在逃。小旗名下。逃去

五名者。降充軍人。總旗名下。逃去二十五名者。

降充小旗。百戶名下。逃去一十名者。減俸一石。二十名者。減俸二石。三十名者。減俸三石。四十名者。減俸四石。逃至五十名者。追奪。降充總旗。千戶名下。逃去一百名者。減俸一石。二百名者。減俸二石。三百名者。減俸三石。四百名者。減俸四石。逃至五百名者。降充百戶。不追封誥。其管軍多者。各驗人數折算。減俸降級。不及數者。不坐。若有病亡殘疾提撥等項事故者。不在此限。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軍官軍人。改爲官軍。若在京各衛至仍發本衛充軍四十四字。改爲若

在京軍人逃者。初犯。杖九十。各處守禦城池軍人逃者。初犯。杖八十。俱發充伍。次節各衛軍人轉投別衛充軍句。改爲若各營軍人轉投別營當軍者。第三節親管頭目鈐束不嚴。兵部有處分定例。律文刪。

附律定例

一。軍官軍人。遇有征調。點選已定。至期起程。不問已未關給賞賜。若有避難在逃者。依律問斷。其征期已過。送兵部編發宣府獨石等處。沿邊墩臺哨瞭半年。滿日。放回原衛。還職著役。若仍

大清會典 卷一百六十六
五十四
發出征及哨瞭在逃者。依從征私逃再犯者律處絞。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官軍征調。違期治罪之處。前律開載甚明。今無送兵部發沿邊哨瞭之例。此條刪。

一。輪操官軍。逃在京城內外潛住。初犯。打七十。再犯。打一百。送操事例發落。官旗無力納贖者。就在原問衙門單衣決打。若逃回原籍原衛者。以越關論。其在逃三次者。不分革前革後。各免決打納贖。京衛調外衛。外衛調邊衛。俱帶俸食。

糧差操。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今無輪操送操等例。此條刪。

歷年事例

順治十三年。議准。凡隨征軍士。私自逃回者。鞭一百。遞發軍前。二次者。正法。

罪名

笞五十

軍還而官軍先歸者。○本管頭目知情故縱者。杖六十

官軍在逃。罪該杖八十。其里長知而不首者。○
該杖八十在逃官軍及轉投別營軍人。限外自
首者。

杖七十

軍人在逃。罪該杖九十。其里長知而不首者。○
該杖九十在逃軍人及轉投別營軍人。限外自
首者。

杖八十

軍還而官軍在逃者。○各處守禦軍人在逃及
轉投別營初犯者。○知情窩藏者。○本管頭目

知情故縱者。

從征初犯在逃官軍及在逃轉投別營再犯軍
人。其限外自首者。

杖九十

在京軍人在逃及轉投別營初犯者。○知情窩
藏者。○本管頭目知情故縱者。

杖一百

從征官軍私逃還家及逃往他所初犯者。○本
管頭目故縱者。

里長知從征在逃官軍而不首者。

徒二年半杖九

再犯三犯在逃軍人里長知而不首者。

徒三年杖一

在逃及轉投別營軍人三犯其限外自首者。

附近充軍

知情窩藏從征在逃官軍者。○窩藏再犯三犯在逃軍人者俱杖一百充發。

本管頭目知情故縱軍人再犯三犯在逃者杖一百充發。

邊遠充軍

守禦軍人在逃并轉投別營再犯者杖一百充

發。○本管頭目知情故縱者

絞監候

從征官軍在逃再犯者。○守禦軍人在逃并轉投別營三犯者。

優恤軍屬

凡陣亡病故官軍回鄉家屬行糧脚力有司不即應付者遲一日。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笞五十。

罪名

笞二十

陣亡病故官軍家屬還鄉。而有司應付行糧脚力。遲一日者。

笞三十

陣亡病故官軍家屬還鄉。而有司應付行糧脚力。遲四日者。

笞四十

陣亡病故官軍家屬還鄉。而有司應付行糧脚力。遲七日者。

笞五十

陣亡病故官軍家屬還鄉。而有司應付行糧脚力。遲十日以上者。

夜禁

凡京城夜禁。一更三點。鐘聲已靜。五更三點。鐘聲未動。犯者。笞三十。二更。三更。四更。犯者。笞五十。外郡城鎮。各減一等。其公務急速。疾病生產。死喪。不在禁限。○其暮鐘未靜。曉鐘已動。巡夜人等。故將行人拘留。誣執犯夜者。抵罪。○若犯夜。拒捕。及打奪者。杖一百。因而毆人。至折傷以上者。絞。死者。斬。

大清會典 卷一百六十六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增定附律例文

一。凡旗下兵丁。無故在城外夜宿者。杖八十。

罪名

笞二十

外郡城鎮。於一更三點後。五更三點前。犯夜禁者。○巡夜人。於一更三點前。五更三點後。故拘執行人者。

笞三十

京城。於一更三點後。五更三點前。犯夜禁者。○巡夜人。於一更三點前。五更三點後。故拘執行人

者。

笞四十

外郡鎮守。於二更三更四更。犯夜禁者。

笞五十

京城。於二更三更四更。犯夜禁者。

杖八十

旗下兵丁。無故在城外夜宿者。

杖一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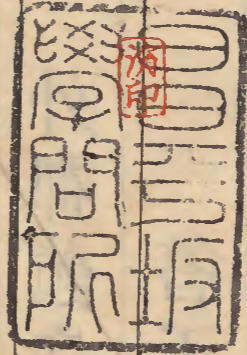
犯夜拒捕。及打奪者。

絞監候

犯夜拒捕打奪毆巡夜人至折傷以上者。

斬
監候

犯夜拒捕打奪殺巡夜人者。



大清會典卷之一百六十六

文政三

